第134号：关于农村美丽乡村建设老小区后续管理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关于农村美丽乡村建设老小区后续管理的建议
第134号（农业与农村类7号）

霍邱代表团：刘保阳代表

目前安徽省美丽乡村首批建设小区已10多年，小区设施陈旧，部分消防设施失能、路灯不能正常照明、房顶漏雨现象不时发生，墙面水泥脱落存在安全隐患，因为农民自建房无房屋维修基金，现在修缮十分困难，另外一部分先期建设行蓄洪区移民迁建小区随着时间的推移步入陈旧期，同样面临这样的困难，现在各级政府对城区老旧小区逐步改造，建议：市委市政府重视出台相关政策，保障农村老旧小区居民的住房安全，消除安全隐患，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